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事前认真审查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)为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卫东

唐学东

2021 年 3 月 18 日